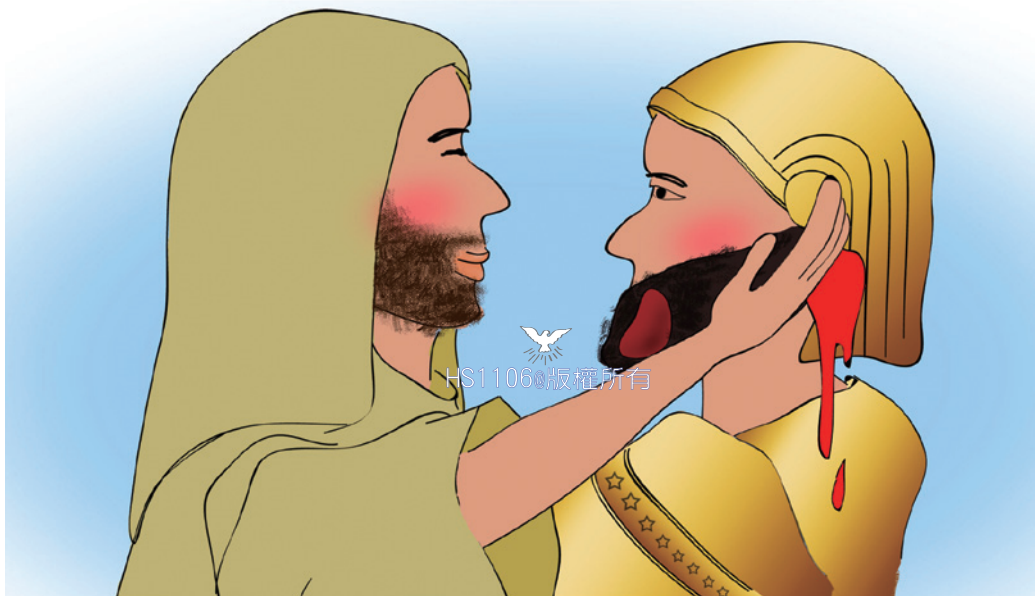


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Everyone should be quick to listen, slow to speak and slow to become angry, for man'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



5 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

文／雲霞 圖／喜恩

自以為「大發義怒」的時候更要小心謹慎。

《雅各書》教導我們活潑的信仰原則：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聽道要快快地聽，說話要慢慢地說，怒氣要慢慢地發動。消極方面，要除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積極方面，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能救靈魂的道（雅一19-21）。

我們要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20），怒氣使人無法結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沒有節制的憤怒會導致犯罪，違反了神所要求的行為準則。

「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因為人的怒氣顯不出神的公義，因為人的怒氣常隱含著罪惡：自大、頑固、驕傲、自以為是、沒有寬容的心，導致無法行出神所要求的義；真正信主的人理當節制在亞當裡的怒氣，逐漸活出神的聖潔和公義，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

寧可讓步，免了人的惡，聽憑主怒

我們受到羞辱、無理對待，有難以解釋的誤會時，心中容易點燃不平的怒火，想早日洗刷自己的冤屈；但主耶穌告訴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39），使徒保

羅也給我們建議：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19），因為我們要跟隨耶穌基督受苦的腳蹤，我們需要繼續走在主的道路上，深信有一天，主必為我們伸冤，還給我們一個公道。

面對冤屈的苦難，若以足夠的信心與智慧，全心交給神來處理的時候，就是把自己從憤怒的捆綁裡釋放出來。反之，如果我們無法相信神有公義的審判，就會活在人的怒氣中，掙扎在為自己伸冤的愁苦當中。

我們無法改變加害我們的人，但可以選擇不受別人的言行所影響，一心只尊主為大。大衛留下了好榜樣：掃羅濫用君王的權勢追殺大衛，大衛在曠野逃亡期間，有兩次可以輕易殺害掃羅的機會（撒上二四、二六）。一次是掃羅單獨進入大衛隱藏的洞裡大解，另一次是大衛在夜間潛入掃羅沉睡的軍營裡；然而大衛赦免了掃羅追殺他的大惡，讓掃羅全身而退，因為掃羅是神差先知所膏立的君王，大衛尊重神的受膏者，他寧可讓自己繼續流離失所，也不願親手奪取王位。大衛尊重神的旨意，把結局交託給真神，後來神讓掃羅死於非利士人的戰場上。

柔和的言語使怒氣消退

慢慢說話，柔和的應對，是聖經所教導消退怒氣的妙方（箴十五1）。蘇格拉底有個凶悍的太太，但他的涵養工夫很好。有一次，蘇格拉底的太太痛罵了丈夫，還餘怒未息，提了一桶水，澆在蘇格拉底頭上。他卻搔著淋濕的頭髮，笑道：「雷聲以後必有大雨，這是自然法則，也證明這是真理。」蘇格拉底這位哲學家，從自己的婚姻生活得到一個幽默的結論：「不管怎麼樣，還是要結婚。如果娶到一位好太太，那麼你很幸福；如果娶到一位壞太太，你會變成一個哲學家。」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箴十五4），這個原則不單適用於夫妻關係，也適用於親子關係。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4節和《歌羅西書》三章21節，一再強調「不要惹兒女的氣」，他提醒父母：不要用嚴苛的言語或行動，惹動兒女進入憤怒狀態，導致他們的心中有一種持久性的怨恨。內心充滿憤怒的孩子極可能缺乏學習的熱誠，會失去人生的方向，也就是「失了志氣」（西三21）。

父母因忽略子女、貶低子女、批評子女而難以溝通，或者紀律不一致，都會惹兒女的氣。管教過嚴或過度保護的父母，從未讓他們的子女有適度的自由而惹兒女的氣。作父母的對兒女不滿就發怒，但怒氣只培養出頑固、不受管教的孩子。「太陽與北風」的故事提醒我們：溫柔的愛會比憤怒的狂吼更有管教的效果；假如父母不約束自己，變成急躁易怒、吹毛求疵的人，會導致親子關係的破裂。

有位亞裔數學女神童，自幼在家接受數學家父親嚴苛的「加速學習技法」，她曾以13歲之齡考進牛津大學而名噪一時，但她讀牛津大學後就曾離家出走，表示活在父親的權威下如同「身處地獄」。英國報章於2008年曾揭發她在曼城淪為娼妓，長期積壓在她內心的怒氣，竟然使她在23歲時失控而淪落為妓女；還有些子女因為不滿父母提供的財物有限，竟然憤而殺死父母，這類慘劇在國內外都曾發生過，弑親的悲劇顯示子女欠缺正確的價值觀，也突顯惹動兒女怒氣的可怕。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應該受到尊重與保護。但兒女不是物品，不可隨意怒罵、捏塑或棄置。當然，「不要惹兒女的氣」不是說不要管教，任由孩子胡作非為；也不是縱容溺愛，兒女要什麼就給什麼。最重要的是，「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

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Everyone should be quick to listen, slow to speak and slow to become angry, for man'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

養育他們」（弗六4），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父母都要和兒女殷勤談論神的話語（申六7）。

當止住怒氣，離棄憤怒； 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

要用人的怒氣成就神的義，就好像舊約時期獻上含酵的祭，神不悅納這種有酵的祭；我們要把血氣之怒除去，如同獻祭時要把酵除淨一樣，完全順服神的意思才有可能成就神的義。大衛作詩說：「當止住怒氣，離棄憤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詩三七8），因此「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也可以解釋為含怒的人無法體貼神的意思，含怒的人不能遵行神的旨意。茲舉三個聖經故事為例：

1. 以掃的故事

《創世記》二十七章記載雅各詐取父親的祝福，這故事中的父母和雙胞胎兄弟都各有過錯：為了不讓以掃領受父親的祝福，偏愛雅各的母親和雅各用了狡詐的策略，顯示母子兩人對神的應許沒有信心，也沒有憑著信心勸告以撒要順服神；偏愛以掃的以撒濫用了父親祝福的權柄，忘記神的應許「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五23），不尊重神揀選雅各的主權；而以掃把果腹的紅豆湯看得比長子的名分更有價值，他起誓出賣長子的名分，卻未曾因自己「貪戀世俗」而悔改，後來，以掃嚎啕大哭，已無法取消從前而重新來過（創二五32-34；來十二16-17）。以掃未曾悔改出賣長子名分的輕舉妄動，卻氣雅各從前奪了他長子的名分，後來又奪了長子的祝福；以掃對雅各有深仇大恨，他想殺雅各，導致雅各逃往巴旦亞蘭（創二七36-二八5）。

以掃的怒氣包含貪戀、驕傲、自以為是的罪惡，使他不能虛心察驗神的應許，無法尊重神揀選的主權；而在《馬太福音》十五章21至28節，一位迦南婦人卻很尊重神揀選的先後次序。這婦人聽見耶穌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這裡所說的「兒女」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機智的她並沒有惱羞成怒，她知道神揀選的「兒女」先從主耶穌得著恩典，於是她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她渴望得恩典的「碎渣兒」，她的回應表達出她的謙卑與信心，主耶穌隨即因她的「信心是大的」而醫治了她的女兒。

2. 雷子的故事

為了完成救贖大工，耶穌定意走向耶路撒冷，路途中差遣門徒先去撒瑪利亞，事先預備住宿。撒瑪利亞人拒絕提供過夜之處，因為撒瑪利亞人對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者懷有敵意。雅各和約翰兩人大怒（可三17稱兩人為雷子），對耶穌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耶穌轉身責備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路九51-56）。

雅各和約翰輕易動怒，忘了神願意萬人得救。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6節，神形容自己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基督徒會因私人的憤怒和積怨，求神施行公平和公義（耶九24），強調神是公義的審判者，而忘了神也是慈愛的天父；神並非一味想懲罰犯錯的世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是希望人人悔改，好讓祂能施行赦罪的救恩（彼後三9）。

3. 彼得的故事

黑暗掌權者利用無法之人來捉拿耶穌時，眾門徒還不明白「耶穌受死是要成全神的救贖計畫」。彼得為了耶穌「大發義怒」，伸手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耶穌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穌又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太二六51-54；路二二50-53；約十八10-11）

我們基督徒還沒有達到主耶穌的至聖，要學習慢慢地發怒，尤其是自以為「大發義怒」的時候更要小心謹慎。因此，面對令人生氣的事，我們最好先給自己退下冷靜的時間，因為冷靜時所做的決定，殺傷力會比較小。聖經並沒有抑制我們憤怒情緒的表達，乃是提醒我們：動怒的時候要退後保持理智，要確認動怒的理由、動怒卻不可犯罪、動怒可否獲得神喜悅的效果（可否像耶穌動怒而潔淨聖殿）。

不輕易動怒的，十分聰明；輕易動怒的，大顯愚妄（新譯本·箴十四29）

聖潔、公義的神無法容忍罪惡的猖狂，但慈愛、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在新約中，我們看見「與父原為一」的耶穌，因人心的剛硬與麻木不仁而發怒（可三5），耶穌曾因買賣牛羊和兌換銀錢的人污穢聖殿而心如火燒，憤而把他們趕出聖殿（約二14-17）。只有神的憤怒才是聖潔的「義怒」。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5節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可見「神的憤怒」是由於人經年累月的犯罪，神的厭惡和憎恨所累積出來的憤怒；「神的憤怒」叫世界承擔因為罪惡所帶來的混亂與破壞問題；「神的憤怒」也叫良知不斷的提出控告，隨時隨地擔心自己的惡行會被揭露出來。

然而，人的憤怒是情慾的果子，《以弗所書》四章31節說：「一切苦毒、惱恨、憤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保羅在這裡指出憤怒的過程：因嫉妒或受傷害而不諒解、不饒恕對方，形成生命中的苦毒情緒；因內心惱恨的怒火燃燒，開始表達憤怒、跟人爭吵嚷鬧；吵鬧後仍憤憤不平，在背後數算對方的不是，毀謗對方的名譽；又把怒氣付諸行動，作出傷害人的惡毒行為。因此，懷有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19-21），血氣之人常輕易動怒；而不輕易發怒是愛的特徵（林前十三5），也能證明我們是屬神的子民。讓我們都慢慢地動怒，因為惱怒留在愚昧人的胸懷中（傳七9）。願我們都能止住怒氣、消除憤怒，靜默等候主施行公義的審判。

